「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 訂定條文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內湖科技 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 理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(以下簡稱產業局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,包括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 二樓之會議廳及展示廳。
- 第四條 本場地之使用用途,以會議、訓練及展示活動 為主。
-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,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為之。 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,且非即刻舉行即無 法達到目的者,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為之。

申請時,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,載明下列事項,並檢附活動計畫書,送交產業局許可:

- 申請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 及聯絡人姓名、電子信箱、手機。
- 二 使用場地之活動名稱、日期及時間。
- 三 活動內容。
-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 宣品,其內容、張貼地點與方式。
-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 建地點方式。
-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前項申請經產業局許可,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 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者,不得使用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,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 費用,並以產業局為受益人,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 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產業局得不予許可使用;已 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,得撤銷原許可處分:

- 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, 未逾一年。
- 二 喜宴、餐會、喪葬或公職競選活動。
-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,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,且經產業局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,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

第七條 本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, 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第八條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應於核准之使用時段內準時 結束,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,按一小時計收使用 費;超過一小時者,按整時段計收使用費。但下一 時段另有排程,則不得逾時使用。

第十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使用費享有下列優惠

- 一 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,以八折計。
- 二 園區發展協會、管理聯合會或中小企業榮譽指 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協進會辦理服務會員之非 營利活動者,以六折計。
- 三 其他非營利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使 用者,以七折計。
- 四 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者,免收使用費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,非經產業局許可,不得為 營業行為。其經產業局許可,得印製收費入場券 者,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本場地時,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:

一 使用設備器材,除產業局提供之項目外,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,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;其有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
-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,應先經產業局許可張貼地點後,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產業局同意,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產業 局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 未經產業局同意,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 ,應先經產業局同意後,始可於指定地點搭 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 用時,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,由具有相 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 未經產業局同意,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 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八 於活動結束後,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 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-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 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,並接受場 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,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 責。如致產業局遭受損害者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,產業局得於必要時 強制拆除之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第十三條 產業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本場地自行使 用時,得於使用日四日前,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 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,並無息退還所繳納 之各項費用,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,無法如期使用者,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產業局取消使用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,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,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產業局受有損害者,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損害賠償責任若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 事由而無法使用場地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,申請人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 原狀交還產業局。如有損壞,應即修復,並負損 害賠償責任;未修復者,產業局得逕行修復。損 害賠償與修復費用,得追償之。
- 第十七條 產業局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,應依規定解 繳市庫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產業局定之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